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654號

原　　告　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許仙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彥駿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